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院臺經談長字第1135023537函

主旨：有關「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臺美貿易協定）預定生效之日，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美貿易協定預定生效之日為本（113）年12月10日。
- 二、為全面執行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良好法制作業」之內容，請於預定生效之日起，依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A號函、112年12月26日院臺規長字第1121045961號函，以及113年5月22日院臺規長字第1135009976號函辦理。
- 三、（略）